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预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3 年 7 月 17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作出（2023）豫 13 破申 39 号《决定书》，决定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或“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7 月 19 日，南阳中院作出（2023）豫 13 破申 39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新野纺织预重整及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相关工作。2024 年 11 月 26 日，临时管理人收到南阳中院作出的（2023）豫 13 破申 39 号之二《决定书》，南阳中院决定终结新野纺织预重整程序并终止临时管理人执行职务。

二、预重整开展情况

1、自 2023 年 7 月份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南阳中院的监督指导下，临时管理人采取多种举措全力维持新野纺织生产经营，并会同各方高效开展重整上级审批、指导会计差错更正、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财产调查、招募重整投资人、制定重整预案、与债权人及各方沟通、职工人事调查、诉讼仲裁应对、信息披露等预重整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根据初步审计，新野纺织单体资产账面价值为 41.70 亿元，债务为 87.93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受基准日不同等因素影响，准确数据以新野纺织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后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在预重整工作开展期间，新野纺织因触发财务类退市指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决定终止上市，按照相关规定进入退市整理期。2024 年 6 月 28 日，新野纺织正式完成退市并摘牌。因丧失宝贵的“壳”价值，加之整个棉纺服装产业受行业周期、市场行情、“新疆棉”事件等多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原意向重整投资人纷纷退出，新野纺织预重整工作面临更大挑战和困难。

3、新野纺织退市后，对投资人的吸引力大幅降低、引战难度增加，临时管理人会同各方与多个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多轮沟通，并根据沟通和谈判结果优化重整预案，取得了新野纺织主要

出资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及普通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认可。但受新野纺织债务压力较大、资产盈利性弱、重整投资人估值有限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经多轮沟通和调整优化，新野纺织重整预案最终未获得部分金融机构等主要债权人的认可。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不符合转入正式重整的条件。

三、新野纺织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情况

由于新野纺织迟迟无法转入正式重整程序，根据债权人申请，南阳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依法作出（2024）豫 13 破申 1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新野纺织破产清算。对此，临时管理人认为，借助破产清算程序产生的解除保全、中止执行、依法停息等法律效果能够为企业提供全面而有效的司法保护，有利于新野纺织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和开展，主要原因如下：

- 1、预重整程序并非正式的法律或司法程序，企业在预重整期间无法得到有效的司法保护，不产生解除保全和中止执行等法律效力。新野纺织预重整期间诉讼执行案件纷起，公司银行账户及核心资产基本被全部冻结查封，生产设备等优质资产被执行拍卖、银行账户资金被执行扣划。在这种情况下维持企业基本的生产经营和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变得举步维艰，企业重整价值受到严重损害。同时，因预重整程序不产生停止计息的法律效果，而新野纺织债务负担重且多为有息债务，随着债务规模持续增大，债

权实际清偿率不断降低，进一步降低了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2、基于上述各类问题和风险，新野纺织意向重整投资人出于投资风险等方面考量，主张必须以新野纺织受到司法保护为重整投资前提，否则无法进入实质性谈判，更无法放心投入资金、资源等协助新野纺织恢复生产经营，致使企业有效产能无法充分释放、闲置资产无法盘活，无法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综上，临时管理人认为在新野纺织预重整转入重整存在困难的现实情况下，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使新野纺织受到司法保护，有利于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有利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有利于与债权人、职工、股东等各方沟通谈判并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推动新野纺织由清算转入重整，最终通过重整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野纺织债务、经营等各类问题，有效保障债权人、职工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尽快帮助新野纺织早日实现重整成功和脱困重生。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29日